

KY-YZ2025047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万源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万源市人民医院

咨询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

发包单位：万源市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达市中介超市（竞）[2025]862号竞价选取结果，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万源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内容，以资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有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项目内容：名称、规模、服务内容：

- 4.1 项目名称：万源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2 项目概况：改建万源市人民医院门诊部、原住院部及消毒供应中心，采购医共体单位设备 44 台。

4.3 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项目相关资料（改造范围、改造方案包含图纸、工程量，设备清单）；

5.2 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相关资料，若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期，则服务期限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6.2 份 数：4 份纸质文本、一份电子版。

6.3 项目地点：达州市万源市。

6.4 服务期限：60 个日历天。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进度

根据万公中超（S）2025-466 号项目的中选通知书，本项目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在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该报告的批复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报告款项。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

8.1.3 甲方有义务配合处理有关咨询问题。

8.1.4 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许

可，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行标准。

8.2.3 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赶工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保密，因该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故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应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及电子文件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的份数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超过部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图纸工本费。

8.2.7 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8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及时做好现场服务。

8.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乙方有义务积极承担或配合，事后可向甲方申请服务之外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按支付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9.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编制成果导致工程出现重大损失按国家相关条款赔偿。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该可研报告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所有可研报告只供本项目使用，如在本项目范围以外用途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10.2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要求编制报告书），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论（通过或需修改的书面意见）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则视为报告已通过甲方验收。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甲方不配合报送审批等）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政府行政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通过约定方式解决争议，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即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它约定事项：

10.7.1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成果文件时，应及时送交甲方。

10.7.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0.7.3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源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